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17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金鹏

---

李诗田

2023年9月5日